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农发〔2021〕287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鄂城区（开发区、经济区）财政（金）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与市乡村振兴局协商，报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区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34 万元。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和支出列“21305 扶贫”科目，通过 2021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一、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实际，统筹使用资金。

二、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7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人、个、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因素法分配				备注
		按相关人群数量、结构及收入，政策和绩效考核因素测算		驻点村帮扶		
		人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合计	3800	51627	3155	129	645	
鄂城区	734	9135	559	35	175	
华容区	904	11814	724	36	180	
梁子湖区	1704	24592	1504	40	200	
临空经济区	408	5194	318	18	90	
葛店开发区	50	892	50			

